

2021 年度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訪日研究活動簡章

(自然科學領域)

一、目的

本活動目的是針對自然科學領域之博士班學生，提供赴日研究、調查等機會，以拓展自身研究內容及所需知識，促進日台雙方之研發及人才培育。

另，本活動係台灣科技部(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協助辦理，由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提供訪日研究等相關補助經費。

二、活動實施期間

本活動之赴日期間以 30 天以上至 60 天以內為限。申請者必須在 2021 年 7 月 1 日(週四)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週二)之期間內開始並完成其研究活動。

三、申請資格

(1)已於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下簡稱推薦機構）就讀自然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台灣籍博士班學生。

※但，於 2021 年 7 月 1 日時已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預計於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期間居住日本半年以上者，均不具申請資格。

(2)具一定程度之語言能力(英語或日語)，在日本進行研究無溝通障礙者。

(3)健康狀況良好，能在日本從事研究活動者。

(4)申請內容需與目前之研究有直接相關者。

(5)原則上申請時為 35 歲以下；女性申請人在此年齡前曾有生育事實者，每生育一胎得延長兩歲，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6)從臺灣出發赴日至返國期間，必須是臺灣公私立大專院校博士班在學學生。

(7)本活動 2020 年度錄取者，非個人因素而是因新型冠狀肺炎(COVID-19)之疫情擴大影響，無法赴日進行研究者，可再次提出申請。

四、注意事項

(1)同一期間內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機構之赴日研究補助金。若有重複，請擇一領取。且不得為了接受其他機構之補助而任意更改本項研究活動之開始日期或訪日研究期間。

(2)訪日研究期間結束後，因不得已事由必須自費滯留日本者請務必事先通知本協會。自費延長居留者仍須於 2022 年 3 月 15 日(週二)前返回臺灣一次，

完成必要之相關手續。

(3)本活動錄取者必須自行選定接待機構、指導教授或研究員，並辦理住宿等一切必要之手續。

※活動簡章備有日文版，申請前可先提供給日方接待教授參考。

(4)本活動錄取者必須於訪日研究期間結束後 60 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本協會擁有該報告書版權並將報告內容公開於本協會網頁和發行雜誌上。

(5)原則上本活動每年招募 1 次。

(6)本活動錄取者於赴日進行研究之際，須遵守並自行辦理日本所規定之入國措施(如申辦簽證、提交必要文件資料)等相關手續。

(7)本活動 2020 年度錄取者如欲再次提出申請，請重新提交研究計畫等申請資料以利審查甄選。請注意，再次申請不保證錄取。

五、補助內容

(1)機票：臺灣～日本間之最短路程來回經機艙機票。

※由本協會購買電子機票提供給錄取者。

(2)每月生活費：310,000 日幣

(3)研究津貼：40,000 日幣

(4)研究旅費：30,000 日幣

※生活費、研究津貼及研究旅費由錄取者親赴本協會東京本部領取。

※但支付金額可能視情況減少。

(5)保險：由本協會依規定辦理海外簡易旅行保險。

六、申請方式

(1)申請人於科技部網站註冊，並填妥及上傳下列申請資料：

①活動申請書

②推薦書

③日本當地接待機構之同意函

上述②③須有推薦人、日本接待機構指導教授的親筆簽名正本掃描成 PDF 檔上傳。

④大學及研究所在學成績單。

⑤近五年內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三篇以內）。

⑥本活動 2020 年度錄取者再次申請之補充資料

A. 針對 2020 年度原先預定訪日進行研究之內容，提出目前的研究狀況報書（A4 大小一張即可，格式不拘）

B. 本活動 2020 年度錄取資格之謝絕書(已提交者則免)

※ 申請資料不完整將不予審查，申請前請務必仔細確認。

※ 上述所有申請資料於通過後須繳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請務必妥善保存)。

(2)推薦機構於申請截止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週三)前，在科技部線上申請系統將申請案「繳交送出」，並函送申請名冊至科技部。

七、審查方式

由科技部進行資格及學術審查。

八、連絡人：

臺灣科技部 業務負責人員

10622 臺北市和平東路 2 段 106 號 22 樓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金曉珍 研究員

TEL：(02) 2737-7047

E-mail：jsjen@most.gov.tw

臺灣科技部 經費報銷及撥付負責人員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許樂加 助理

TEL：(02) 2737-7959

E-mail：ljshiu@most.gov.tw

九、結果通知

(1)2021 年 6 月 4 日(週五)，由科技部函知推薦機構審查結果。

(2)同時，本協會台北事務所將直接郵寄合格通知書、規章及手續相關資料給錄取者。錄取者收到合格通知書後，如有疑問請直接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

(3)一律不接受親訪、電話或其他方式查詢審查。